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四川东君 泰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君泰达")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义嘉华")持有的52,997,030股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 拍卖网络平台(https://sf.taobao.com/)进行公开拍卖,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.0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0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2、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,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 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,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,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 更过户等环节, 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成 都中院")送达的《拍卖通知》,成都中院将于2025年11月24日10:00时至 2025年11月25日10:00时止(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 台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52,997,030股公司股份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	是否为	本次拍卖	占其	占公司	是否为			拉去	
东	控股股	股份数量	所持	总股本	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	原因
名	东或第	(股)	股份	比例	及限售				

称	一大股 东及其 一致行 动人		比例		类型				
宏义嘉华	是 (控股 股东的 一致行 动人)	52,997,030	45%	7.00%	否	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:00 时	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:00 时	成都中院	司法执行

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17,767,7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56%;累计被司法冻结 117,767,762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56%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2022年12月6日宏义嘉华持有的37,859,716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,由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胜出,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,913,591.72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96)。

四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合计持有公司 155,627,47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56%,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,经上述程序完成后,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3.56%,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均为独立主体,双方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,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君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 不存在应收账款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 形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成都中院拍卖通知(2025)川01执恢12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